集体争议案件推举代表人申请书

曲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 你委受理 等 人与

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现推举下列人员为代表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请人：（签名加盖指模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加盖指模）：

代表人权限：

 年 月 日

说明及注意事项：

1．推举代表人应为三名至五名。在申请书中写明各位代表人的基本情况。

2.所有参加并同意推举代表人的劳动者当事人均应在本申请书上签名（加盖指模）。被推举的代表人应当在本申请书上签名（加盖指模）。

3．本申请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仲裁委员会，一份由当事人自己留存。

4．代表人如增加、放弃仲裁请求，承认对方的主张，同意和解，进行调解需征求申请人同意，在推举代表人申请书上予以载明。